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382-01 号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中还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刘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031,250 股，持股比例为 25.83%，扣减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为 26.1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东杰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90,262,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436%。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3,856,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06%。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1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向公司请假。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406,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3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49%；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3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5%。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公司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5%；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60%；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2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5%；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2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00%；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3%。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8%；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3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56%；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1%；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东梅、肖文东未出席会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1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1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1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

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6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80%；弃权 1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2%。

16.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7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9%；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8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57%；反对 18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1%；弃权 1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2%。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9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1%；反对 2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41,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75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64%；反对 27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2%；弃权 4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3%。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审议通过《选举刘东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31,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88%。

18.02 审议通过《选举刘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7,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3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03%。

18.03 审议通过《选举张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6,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8,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18%。

18.04 审议通过《选举宁忍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5,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33%。

18.05 审议通过《选举靳彩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4,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6,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48%。

18.06 审议通过《选举卫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3,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5,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63%。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审议通过《选举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1,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4,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78%。

19.02 审议通过《选举匡双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3,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93%。

19.03 审议通过《选举苗茂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09,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2,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08%。

2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1 审议通过《选举毛肖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6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31,1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87%。

20.02 审议通过《选举卫红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同意 189,717,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52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02%。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林梅

叶林梅

承办律师： 刘美彤

刘美彤

2024年 5 月 31 日